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
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办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3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4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完成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7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8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减持计划应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增持计划应提前至少2个交易日）应当将本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

第10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完成系统申报，并由公司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11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12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13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1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5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16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 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17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业务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8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1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20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21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22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23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24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25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则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26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7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28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